**克州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年免费开放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文化馆**

主管部门（公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文化和体育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艾斯卡尔**

填报时间：**2023年06月0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2022年免费开放经费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是政府举办的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是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场所，是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重要阵地。推动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是党的十七大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具体实践，是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的有效手段，是进一步提高政府为全社会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积极行动。对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行动，切实把免费开放工作做实、做细、做好，为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着眼于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着眼于发挥公共文化机构的基本职能作用，着眼于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以健全和增强服务项目、服务能力为重点，与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经费保障机制相结合，努力实现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设施免费开放，与其职能相应的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健全，免费向群众提供，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工作原则：①全面推开，逐步完善。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的要求，全面推动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在推进免费开放的过程中，建立与其职能任务相适应的基本文化服务内容和方式，加强管理，深化改革，提升服务能力。②坚持公益，保障基本。免费开放作为政府的重要文化民生项目，免费提供的是与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职能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应由政府予以保障落实。同时，对于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以外的文化服务项目，要坚持公益性，降低收费标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③科学设计，注重实效。紧紧结合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基本职能，研究确定基本服务项目和内容；以免费开放为契机，加强规范化建设，实现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规章制度健全，职责任务清晰，服务内容明确，公共文化设施的利用率明显提高，免费开放落到实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④扩大宣传，树立形象。免费开放的根本目的是让广大人民群众就近方便地参与文化活动，保护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要加强免费开放的宣传工作，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让更多的群众了解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的功能和作用，吸引广大群众走进文化设施，享受政府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同时树立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的良好社会形象。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我单位已完成开展免费活动次数1次，文化艺术培训1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的要求，充分发挥“三馆一站”在提高公民鉴赏能力、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实施情况
  
开展文化活动1次数，文化艺术培训1次数，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弘扬传承中华传统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克州文化馆实施，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0个科室。。主要职能克州文化馆是政府为了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宣传，组织辅导群众开展文化活动而设立的群众文化机构，也是当地群众文化艺术活动中心，文化馆在文化艺术方面具有综合性、普及性、社会性和服务性的功能。文化馆以文艺创作、艺术培训、艺术辅导、组织活动、组建业余团队为主要业务。克州文化馆举办各类展览、讲座等，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开展社会教育，提高群众文化素质，促进当地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开展流动文化服务；指导群众业余文艺团队建设，辅导和培训群众文艺骨干；指导本地区老年文化、老年教育、少儿文化工作，开展对外民间文化交流。
  
　　克州文化馆编制数10，实有人数19人，其中：在职11人，增加0人；退休8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预算的通知》（克财教[2021]62号）40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教[2021]63号），1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3.93元，预算执行率27.86%。**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资金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预算的通知》（克财教[2021]62号）40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教[2021]63号），10万元主要用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文化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个；
  
　　“开展文化活动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次；
  
　　“文化艺术培训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次；
  
　　②质量指标
  
　　“文化馆免费开放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举办各类活动的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文化馆正常运转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万元；
  
　　“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5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
  
　　④可持续影响
  
　　“弘扬传承中华传统文化”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
  
　　⑤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文化馆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2022年免费开放经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执行、预算资金安排、项目实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4）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艾斯卡尔任评价组组长，职务为副局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艾斯卡尔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坎吉苏路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2022年免费开放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72.41分，绩效评级属于“中”。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20分，过程类指标得分16.39分，产出类指标得分24.02分，效益类指标得分12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项目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开展文化活动1次数，文化艺术培训1次数，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弘扬传承中华传统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预算的通知》（克财教[2021]62号）40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教[2021]63号），10万元并结合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文化馆职责组织实施。围绕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文化馆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文化馆财经领导小组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局务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预算的通知》（克财教[2021]62号）40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教[2021]63号），10万元，实际完成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预算的通知》（克财教[2021]62号）40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教[2021]63号），10万元，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6.39分，得分率为81.95%。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总投资50万元，实际下达经费50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5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申请预算金额为50万元，预算批复实际下达金额为13.93万元截至 2022年 12 月 31日，资金执行14.38万元，资金执行率27.86%。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执行率/预算总额）\*100%\*5=（13.93/50）\*100%\*5=，该指标扣3.61分，得1.39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预算的通知》（克财教[2021]62号）40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教[2021]63号），10万元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严格按照《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文化馆财务制度》及2022年免费开放经费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实施，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财经领导小组沟通后，报局务会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24.02分，得分率为60.05%。
  
　　（1）对于“产出数量”
  
　　免费开放文化馆1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1个，实际完成值为1个，偏差率为50% ，偏差原因：因疫情原因，场馆免费开放活动完成较少，改进措施：2023年积极开展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精神生活。根据评分标准（完成率\*5）=50%\*5=2.5，该指标扣2.5分，得2.5分。
  
　　开展文化活动次数1次，与预期目标不一致，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2次，实际完成值为1个，偏差率为50% ，偏差原因：因疫情原因，场馆免费开放活动完成较少，改进措施：2023年积极开展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精神生活。根据评分标准（完成率\*5）=50%\*2.5=1.25，该指标扣3.75分，得1.25分。
  
　　文化艺术培训1次数，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2次，实际完成值为1个，偏差率为50% ，偏差原因：因疫情原因，场馆免费开放活动完成较少，改进措施：2023年积极开展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精神生活。根据评分标准（完成率\*5）=50%\*2.5=1.25，该指标扣3.75分，得1.25分。
  
　　产出数量合计得5分。
  
　　（2）对于“产出质量”：
  
　　文化馆免费开放覆盖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举办各类活动的及时率50（%），与预期目标指标不一致，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100%，实际完成值为50%，偏差率为50% ，，偏差原因：因疫情原因，场馆免费开放活动完成较少，改进措施：2023年积极开展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精神生活。根据评分标准（完成率\*10）=50%\*10=5，该指标扣5分，得5分。
  
　　产出时效合计得5分。
  
　　（4）对于“产出成本”：
  
　　文化馆正常运转经费10.67万元，与预期目标指标不一致，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1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0.67万元，偏差率为28.7% ，偏差原因：因疫情原因，场馆免费开放活动完成较少，改进措施：2023年积极开展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精神生活。根据评分标准（完成率\*5）=71.1%\*5=3.56，该指标扣1。44分，得3.56分。
  
　　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经费3.26万元，与预期目标指标不一致，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3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3.26万元，偏差率为90.7% ，偏差原因：因疫情原因，场馆免费开放活动完成较少，改进措施：2023年积极开展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精神生活。根据评分标准（完成率\*5）=71.1%\*5=0.46，该指标扣4.54分，得0.46分。
  
　　产出成本合计得4.02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2分，得分率为60%。
  
　　（1）实施效益指标：
  
　　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与预期指标不一致；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为未达成年度指标，偏差率为80% ，偏差原因：因疫情原因，场馆免费开放活动完成较少，改进措施：2023年积极开展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精神生活；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预期目标值）\*100%\*5=（未达成年度指标 /有效保障）\*100%\*5=，该指标扣4分，得1分。
  
　　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弘扬传承中华传统文化，与预期指标不一致；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为未达成年度指标，偏差率为80% ，偏差原因：因疫情原因，场馆免费开放活动完成较少，改进措施：2023年积极开展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精神生活；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预期目标值）\*100%\*5=（未达成年度指标 /有效保障）\*100%\*5=，该指标扣4分，得1分。
  
　　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2分。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对文化馆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2年免费开放经费项目预算50万元，到位50万元，实际支出13.9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7.86%，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47%，偏差率为19.14%，偏差原因：因疫情原因，场馆免费开放活动完成较少，改进措施：2023年积极开展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精神生活。**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县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后很好的执行。
  
　　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县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实施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1.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工作计划，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工作，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2.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监督。
  
　　附件1：2022年免费开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